

八、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約僱人員 黃伶娜
電 話：04-7531415
電子信箱：rin7huang@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145024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函、令、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編制表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11 條條文」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為因應業務所需，爰修正本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組織規程部分，為應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布後，各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法增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負責跨局處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與推動，並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等；爰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新增掌理氣候變遷因應相關業務，並變更科名為氣候變遷因應科。
 - (二)編制表部分，技士 1 名改置科員。
- 三、前開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暨編制表業經本府 112 年 3 月 30 日府人企字第 1120118088 號令修正，並經考試院 112 年 4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5972 號函備查，自 112 年 3 月 30 日生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件：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徐昀
聯絡電話：02-82366496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lily0512@mocs.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59772 號

遠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 貴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11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敘部案陳 貴府 112 年 4 月 10 日府人企字第 1120129399 號函辦理。
- 二、該局組織規程贅繕底線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審酌刪除之；另第 1 條規定：「本規程依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一節，以 貴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條文已無分項，併請配合刪除「第一項」等文字，附為敘明。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第二組

正本：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118088 號

附件：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暨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計畫科 掌理綜合業務、環境影響評估、資訊管理、環保教育宣導、環保義工、公害糾紛處理、環境用藥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等事項。
- 二、空氣品質科 掌理空氣污染防制、噪音與振動管制品質監測、環境噪音監測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等事項。
- 三、水質保護科 掌理水污染、海洋污染、熱污染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防治、水質管理、飲用水管理及河川水質監測等事項。
- 四、廢棄物管理科 掌理事業廢物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環境衛生及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之管理暨機動性環境衛生整頓等事項

- 五、氣候變遷因應科 掌理本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政策規劃、調適行動方案推
動、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與低碳永續家園推動及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
飲用水及其他環境檢驗分析等事項。
- 六、環境工程科 掌理環境工程區域性垃圾水肥、灰渣、堆肥、資源回收場、垃
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規劃、興建、營運處理、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業務及資源回
收業之稽核登記，各鄉鎮市公所垃圾處理場(廠)之管理監督暨廢棄物清除、
處理費徵收及規劃等事項。
- 七、稽查科 掌理公害稽查、取締及陳情案件處理等事項。
- 八、行政科 掌理文書、印信、研考、法制、催繳、採購、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
等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八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自一百年
二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自一
百零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第七條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
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四條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施
行。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考
局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內一人為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辦理法制業務。
股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